

成唯識論述記

第二十冊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八

論文卷十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解十障中。上來第一已依解深密等釋十一地障。會十障訖。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卽彼二障。文勢有三。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二明斷頓漸。三釋四道差別。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

斷位次中。初總卽二障。後別解釋。此卽初也。體性寬狹。更無別異。十地所斷。雖但所知俱品不行。卽通二障。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下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後釋妨難。初中先明煩惱障以體性麤。三乘共斷。易可見故。分別種子。不論二乘。說菩薩者。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今簡於相。唯真見道。真見道中。唯取無間。惑滅智生。故說初斷。非相見道亦能斷故。然此分別煩惱現行。瑜伽五十八等。說世間道。唯伏俱生。若愛若恚。鄰近憍慢。不言能伏。分別煩惱。此據異。

生二乘性等說。若直往菩薩。彼障現起。地前已伏。故前卷云。唯能伏除分別二取。此在加行位。若資糧位。此麤現行。亦能伏滅。二細現行。卽未能伏。至加行位分別細者。亦皆能伏。由此菩薩正願勝解。世間道力。邪見疑等伏而不行。非以六行有所欣厭。菩薩不爲。非此菩薩無此能也。緣起經說。內法異生不放逸者。無不共無明。故邪見等未必皆起。卽資糧位已不現行。唯分別貪等二位不起。故論總言地前已伏。問。華嚴經解十住第四心云。眞佛子。是中永離三界煩惱。如前卷解。

修所斷種。金剛瑜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爲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

修所斷種。後皆頓斷。此約種子。不言麤重。麤重者。十地中亦斷。故伏俱生現起。地前亦能理無疑故。瓔珞經說。三賢菩薩唯伏不斷。正與此同。前卷中云。俱生現起。未全伏除也。言暫起者。謂十地中。前四猶起。我見等故。七地已前。尚起貪瞋等故。問。其在地前所未伏者。相貌可知。其已伏者。與此何別。

答。道力猶微。不能伏盡。爲煩惱制少分自行。卽我貪等有失念起。故說地前已能少伏。非有別相。地前伏之。入地已去。能頓伏盡。如阿羅漢有不怖者。故起煩惱。怖者不然。此中所說見所斷者。唯頓悟人。修所斷者。通漸有學。漸無學者。二種俱無。八地已去。亦不故起。任運不行。道力勝故。此是對法第十四文。如前第三卷引解。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如前卷解。菩薩加行。唯欣於智。見道已前。唯伏法。

執其煩惱障。隨此而伏。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惱伏。非前加行故。伏煩惱。十地之中。與煩惱俱。所知障品多分亦爾。非此俱者。地地可起。

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此中斷伏時節等解。如煩惱說。由於地地能爲障故。故十地中漸次能斷。乃至十地方永伏盡。由前道方折伏後地所知障現。令其不行。名之爲伏。此猶未了八地以去。第六七識何者猶行。

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

能違彼故。

六識俱者。八地不行。以二空無漏。無分別智心。及此果滅定。後得智等。相續不斷。能違第六識。二執故不行。

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

第七識者。八地猶行。以法空智及果。方違法執。第七生空智及果。行相並麤。不相違故。

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

於十地中。前五轉識。設未轉依。得無漏智。以第六識勝無漏道。勝勢力故。而伏於彼。治彼二障。不令

現起。此五識俱。若所知障地地分斷。能障地故。第七識俱。金剛方斷。於十地中。有伏有起。五識俱者。設是後地所能斷者。於前地中。亦能伏之。現行麤於種子。違於道故。又八地以去。五識俱者。雖不得對治。由第六俱無漏伏故。令不現起。七地以前。猶能現起。第六識者。準此應知。亦地地斷。亦能伏故。問。俱生煩惱。十地不除。何故。四十八說。二障三位中斷。

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

下釋妨難有二。此初也。如彼論說於極喜住。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此中意說金剛心位亦是成滿菩薩住攝。故所知障麤重有三。一在皮。極喜住皆永斷。二在膚。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永斷。三在肉。如來住中皆悉永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此中意說已斷處故。廣如彼

自下第二斷二障種漸頓云何問也。雖已說斷。但言菩薩未辨二乘未明頓漸。故爲此問。

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

所障有異。斷亦有殊。此中障種無麤細者。八十一品亦與非想第九一類品攝。如斷善邪見。非無九品。故成能熏。又解。所障旣同。斷無前後。名無麤細。非九地所攝。總是一品。如前第七識中已廣解訖。又唯緣內境自地之境。境無麤細。無多品類。故名。

一品。非三界中總無麤細。

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眞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爲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三界頓斷。見道斷名頓者。此是正義。又雖三心九地。總合以爲二品。不同修道九品別斷。名之爲頓。五十九等有此誠說。此於見道斷六識者。顯此五識有分別障。此之頓漸。如前卷解。修斷有二。然此文中。無先伏修。後入見時。一品斷者。明於見後。方起修故。不

說超得第二三果。二乘別者。唯對法第十三有此
文。廣如彼抄。略解釋者。此中初以九地漸斷。是漸
次得果者。得一來。必依未至。其不還亦爾。然必起
無漏道。方始得果。有入靜慮無色。起對治道。亦有
何失。此亦不然。五十三說不還者。唯五地於欲界
有斷對治。不說無色有。又此唯超越。非次第者。第
二三界九地合爲九品斷者。唯有利根諸預流。非
餘果。餘果不能起勝作業。缺煩惱故。指端經及分
別經中說。初果由加行心。能以三界九品同爲一
品。合爲九品斷。準超越不還。許依五地。此亦依三

無色。斯有何過。然加行心。是色界。總緣三界故。無
間道可起無色上地。如不還於五地。有欲界斷對
治故。此亦應爾。應說此義。理不違也。但非以下道
能斷上惑。由意樂力別故。應作四句。尚不許九無
間道。入根本定。得次第第三果。况預流者。得四靜
慮。及三無色證超果也。於修道中。未得下斷惑道。
不能起上斷惑道故。遊觀可爾。今依集論第十三
說。頓出離者。入諦現觀。已依未至定。發出世間道。
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唯立二果故。依四
靜慮三無色。不得超二果。及次第得第二三果。又

取前解。彼文說多分不能得根本定等。非必一切
皆悉不得。不說唯依未至地故。不爾。受變易生起
無漏者。豈不許得上靜慮耶。故依上根本四靜慮
亦得此。以下道能斷上。或由意樂別故。餘文可解。
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
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
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
有眾多故。

所以六識俱所知障。諸地漸斷不同者。以通緣內
外境內身外身。皆能起故。又彼境中。各通麤細。非

如第七識唯緣內故。前之六識通麤細境。第七唯細境。三界行相唯一類等。所以金剛心斷六識中者。行相有九品故。品類差別有眾多故。所以諸地分分別斷。五識由六引。所以通二障。如前二障中說。

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

自下第三辨三乘四道同異。二乘加行勝進。可有別別起。九品爲九品。加行及勝進者。或但一加行。及但一勝進故。加行勝進二道。總別不決定也。此